附件7

山西乐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
一、存在问题

（一）生产环境条件方面。没有配置洗手液及消毒液；车间内部未见有废弃物收集设施；未能提供温湿度计的校准报告。

（二）生产过程控制方面。生产记录不完整；人流物流控制不规范，易造成污染；现场有装原料的塑料桶等与生产无关物品；原料存储品种类别标识、批次标识不明确。

（三）信息记录和追溯方面。原料及成品存储生产标识不明确，不便于追溯。

二、问题处置情况

依据《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》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49号），要求企业限期整改。运城市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处理，已确认检查发现问题整改完成。

注：检查结果仅对被检查企业当时状态有效。